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3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38-3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鉴于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之“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361Z01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2019 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作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实施方式；（2）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分别向荆门弘毅和江西弘信提供借款，由荆门弘毅、江西弘信根据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募投项目，荆门弘毅、江西弘信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

（二）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主要原因

根据荆门市市监局、鹰潭市市监局提供查阅的荆门弘毅、江西弘信之登记资料、发行人与中荆投资有关投资协议、中荆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鹰潭丰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鹰潭丰进”）出具的书面说明、荆门弘毅和江西弘信有关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及发行人陈述，荆门弘毅、江西弘信的股权结构、设立目的及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设立目的	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
荆门弘毅	发行人持股 65.33%	荆门弘毅系作为“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之目的而设立，旨在建设湖北FPC生产基地，改善发行人FPC产能不足的局面。	中荆投资系荆门市国资委下属企业，考虑国有企业对外提供借款审批流程之繁琐性，并出于其自身经营战略、资金使用安排等原因，经与发行人协商，中荆投资决定不向荆门弘毅提供同比例借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弘信持股 0.67%		
	中荆投资持股 34%		
江西弘信	发行人持股 90%	江西弘信系作为“江西弘信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目的而设立，旨在建设江西软硬结合板生产基地，改善江苏镇江软硬结合板生产基地产能过小难以规模化生产的局面。	鹰潭丰进系江西弘信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其自身资金能力有限，无法支持鹰潭丰进提供同比例借款，经与发行人协商，鹰潭丰进决定不向江西弘信提供同比例借款。
	鹰潭丰进持股 10%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荆门弘毅、江西弘信均系发行人主导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实施发行人“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和“江西弘信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之目的而设立，从该两家公司的设立目的及股权关系而言，发行人可依据控股股东地位控制荆门弘毅、江西弘信的生产经营；荆门弘毅、江西弘信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系因其各自资金安排考虑，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GRANDWAY

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验，荆门弘毅、江西弘信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且该两家公司的其他股东荆投资、鹰潭丰进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故此，虽然中荆投资、鹰潭丰进未能同比例向荆门弘毅、江西弘信提供借款，但该等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能够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如前所述，从荆门弘毅、江西弘信之目的设立及股权关系而言，发行人可依据控股股东地位对荆门弘毅、江西弘信的生产经营、借款实际用途及后续还款安排实施控制，且募投项目达产后，荆门弘毅、江西弘信所实现的经济效益大部分将由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享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荆门弘毅、江西弘信亦将在借款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发行人、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监督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 发行人提供借款将收取借款利息，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荆门弘毅、江西弘信的股东会决议，中荆投资、鹰潭丰进均同意荆门弘毅、江西弘信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募集资金使用费，发行人以提供借款方式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GRANDWAY

综上，荆门弘毅、江西弘信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之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依据控投股东

地位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控制；荆门弘毅、江西弘信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将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荆门弘毅、江西弘信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之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289.8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价格、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持有发行人 57,318,1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7.67%。弘信创业累计质押发行人 42,85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9%，具体如下表所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到期日	占弘信创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343.00	2020.07.04	23.430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01.00	2020.08.27	15.719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50	2020.11.20	14.3846
华宝证券有限公司	922.00	2020.08.20	16.0857
	295.00	2021.04.09	5.1467
合计	4,285.50	--	74.7669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原因、价格及用途

根据弘信创业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弘信创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开信息，弘信创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弘信创业质押所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弘信创业及其他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相关股票质押价格、具体用途如下：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价格 (元/股)	融资金额 (万元)	具体用途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5.00	29.24	3,000.00	1. 弘信创业日常经营周转；
	922.00	28.31	6,900.00	2. 弘信创业下属企业云创智谷（荆门）科创服务有限公司、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日常经营周转；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343.00	34.80	13,000.00	3. 弘信创业下属企业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旗山云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款。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01.00	48.97	8,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50	57.50	6,889.77	
合计	4,285.50	--	37,789.77	

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价格为除权前的价格。2019年3月28日，弘信电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弘信创业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相关协议，弘信创业与相关质权人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如下：

质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的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的
	3. 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且未申请延期购回的
	4. 待购回期间，日终清算后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甲方未购回且未按约提供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
	5.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拒绝执行的
	6. 甲方交易期限达到最长期限仍未购回的
	7. 甲方未按时支付季度利息的



	8. 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或违反协议中甲方声明保证事项
长城国瑞证券 有限公司	1. 初始交易时, 因甲方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
	2. 待购回期间,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的
	3. 购回交易时, 因甲方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
	4. T 日清算后, 甲方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 因甲方原因未在其后二个交易日 (T+2 日) 内完成补充质押以使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值, 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5. 其他乙方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提前购回的情形
	6. 甲方违反质押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
	7. 其他甲方违反监管部门规定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
申万宏源西部 证券有限公司	1. 因甲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导致初始交易无法完成的
	2. 待购回期间,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的
	3. 因甲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的
	4. T 日清算后, 甲方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双方约定的最低值时, 甲方未在其后二个交易日 (T+2 日) 内采取补充质押、提前部分偿还等措施以使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高于双方约定的预警值, 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的
	5. 乙方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赎回或场外了结而甲方未提前购回或进行场外了结的
	6. 其他甲方违反质押协议约定的情形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时, 因甲方未能备足证券, 或标的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
	2. 待购回期间,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对质押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追加限售, 或对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延长限售期限的
	3. 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线, 且甲方未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补充质押交易, 也未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提前赎回
	4. 在适用的购回日 (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 14:00 之前, 甲方未根据协议约定在其资金账户中备足应付金额
	5. 在适用的购回日 (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足额收到应付金额
	6. 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购回交易的资金划付无法完成、或无法延期购回的
	7. 甲方未根据协议相关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8. 因甲方过错, 导致股票质押协议终止
	9. 出现质押协议约定的应当提前购回的情形时, 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提前购回
	10. 其他双方约定的违约情形

注: 甲方指弘信创业, 乙方指质权人。



GRANDWAY

根据弘信创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创业未出现上述需实现质权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 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

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弘信创业 2018 年、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12.31（万元）	截至 2018.12.31（万元）
资产总额	602,945.27	472,166.74
负债总额	380,745.83	337,085.17
所有者权益	222,199.44	135,08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7,047.62	68,436.64
项目	2019 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447,471.04	355,392.41
净利润	12,979.66	7,72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2.89	1,765.38

2. 控股股东的债务清偿能力

2.1 弘信创业的征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弘信创业不存在未结清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的未结清贷款。根据弘信创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弘信创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有关财务数据及其出具的说明，2018 年末、2019 年末，弘信创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9%和 63.15%，呈下降趋势。

2.2 弘信创业已质押股票的市值远高于其通过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且仍有部分股票未被质押

根据弘信创业与质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弘信创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创业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4,285.50 万股，累计融资金额

37,789.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27.49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33.57 元/股，以该价格计算弘信创业已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市值分别为 117,808.40 万元和 143,864.24 万元，远高于该部分股票质押累计融资金额，股票市值对其质押融资额的覆盖比超过 3 倍，安全边际相对较高。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创业未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307.75 万股，该等股票亦可用于提供补充质押。

2.3 弘信创业可通过其他下属企业筹措偿债资金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弘信创业还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必要时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抵押或质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偿还股票质押所产生的债务。

2.4 弘信创业可从上市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自发行人上市至今，弘信创业累计从发行人获取的现金分红为 3,190.27 万元，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弘信创业可通过发行人的分红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收入，用于偿还股票质押所产生的债务。

综上，根据弘信创业上述财务状况，其具备清偿债务的财务能力。

（五）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股票质押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27.49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33.57 元/股，以该价格计算弘信创业已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市值分别为 117,808.40 万元和 143,864.24 万元，远高于弘信创业股票质押累计融资金额，股票市值对其质押融资额的覆盖比超过 3 倍，安全边际相对较高；根据弘信创业与质权人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当股票价格达到预警线时，弘信创业可以通过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以应对潜在的平仓风险。



GRANDWAY

2.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持有发行人 5,731.81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7.67%。在上市公司层面，除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李毅峰、张洪夫妇及王毅、邱葵夫妇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此外，根据弘信创业与质权人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其目前已质押的股票均不存在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形，弘信创业在相关股票质押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仍具有控制权。

根据弘信创业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李强及其控制的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弘信创业 45.92% 股份，李强配偶的母亲郭金秀控制的厦门氢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弘信创业 6.96% 股份，李强兄弟李宏控制的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弘信创业 4.37% 股份，李强兄弟李震持有弘信创业 2.97% 股份。因此，李强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弘信创业 60.22% 股份，而除此之外，弘信创业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与实际控制人李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实际控制人李强对弘信创业的控股权亦较为稳定。

根据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承诺，为进一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其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① 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相关股份质押协议，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相关金融机构对股票质押约定了平仓线和预警线，并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已经针对股价波动预留了流动性资金和部分非质押股票，如出现弘信电子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部分股票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②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股票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通过质押所持有的弘



GRANDWAY

信电子股票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弘信电子的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本公司/本人拥有充足且来源合法的资金，保证将根据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信创业股票质押的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弘信创业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创业未出现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的需实现质权的情形；根据弘信创业有关财务状况，其具备清偿债务的财务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订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质押平仓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5月9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06855K
注册资本	贰亿零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三楼)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上市地点	深交所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2.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厦门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翔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翔安海关、荆门市东宝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东宝分局、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办事处、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资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镇江市公安消防支队润州区大队、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润州区税务局、镇江市润州区市监局(高新区)、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3



GRANDWAY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网址
证监会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福建企业信用网	http://www.fjcredit.com
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
信用中国（湖北）	http://www.hb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江西）	https://www.creditjx.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http://credit.xm.gov.cn/publicity/doublePublicity.do
四川省资阳市企业信用网	http://www.zy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湖北荆门）	http://jingmen.hb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江苏镇江）	http://www.creditjz.cn
信用中国（鹰潭）	http://www.ytcredit.gov.cn/home/home.html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zjj.fujian.gov.cn
福建省工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gsj.fujian.gov.cn/fjsgsj/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s://scjg.xm.gov.cn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scjgj.sc.gov.cn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hubei.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jiangxi.gov.cn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ziyang.gov.cn/index.php?g=&m=index&a=search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门市知识产权局）	http://scjdgj.jingmen.gov.cn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scjgj.zhenjiang.gov.cn/
鹰潭市政府	http://www.yingtang.gov.cn/gzcy/zxts_1/yjj_1/
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xm.gov.cn/xaqgsj/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ichuan.chinatax.gov.cn/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ns/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资阳	http://sichuan.chinatax.gov.cn/zys/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荆门	http://www.hb-n-tax.gov.cn/hbsw/jingmen/index.html



GRANDWAY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镇江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924/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鹰潭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col/col31070/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翔安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qjpd/xaqj/index.html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fujian.gov.cn
厦门生态环境	http://sthjj.xm.gov.c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
资阳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ziyang.gov.cn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
镇江生态环境局	http://sthj.zhenjiang.gov.cn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xi.gov.cn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yingtang.gov.cn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	http://yjt.fujian.gov.cn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http://sc.chinacoal-safety.gov.cn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xm.gov.cn
资阳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jj.ziyang.gov.cn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hubei.gov.cn
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jingmen.gov.cn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http://ajj.jiangsu.gov.cn
镇江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henjiang.gov.cn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j.jiangxi.gov.cn/asp/index.aspx
鹰潭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yingtang.gov.cn
福建省消防服务大厅	http://www.fjxf.gov.cn/xiaofang/
厦门消防网	http://xiaofang.xm.gov.cn
四川省消防支援总队	http://sc.119.gov.cn
江西省消防协会	http://www.jxfpa.com
湖北消防	http://www.hbfire.com
江苏消防网	http://www.js119.com
鹰潭消防网	http://www.yt119.gov.cn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t.fujian.gov.cn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m.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sc.gov.cn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srzyj.ziyang.gov.cn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t.hubei.gov.cn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荆门市林业局	http://zrzyhghj.jingmen.gov.cn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
镇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zj/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http://bnr.jiangxi.gov.cn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yingtang.gov.cn



GRANDWAY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jt.fujian.gov.cn
厦门市建设局	http://js.xm.gov.cn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t.sc.gov.cn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jsj.ziyang.gov.cn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jt.hubei.gov.cn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sj.jingmen.gov.cn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cin.jiangsu.gov.cn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j.zhenjiang.gov.cn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www.jxjst.gov.cn
鹰潭市城乡建设局	http://zjj.yingtangov.cn/zjdt/jsdt/201910/t20191024_54326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http://xiamen.customs.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福建省分局	https://www.safe.gov.cn/fujian/
国家外汇管理局 厦门市分局	http://www.safe.gov.cn/xiamen/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川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sichuan/
国家外汇管理局 湖北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hubei/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https://www.safe.gov.cn/jiangsu/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西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jiangxi/
福建省直公积金	https://www.fjszgjj.com/gjj/pageFront/view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xm.gov.cn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scsjgjj.com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gjj.ziyang.gov.cn
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http://www.hubei.gov.cn/wsbs/bsfwtis/fwzt/zfgjj/
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zfgjj.jingmen.gov.cn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http://glj.jiangsu.gov.cn
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gjj.zhenjiang.gov.cn
江西省住房公积金网	http://www.jxzfzfgjj.com
鹰潭市公积金	http://www.yingtangov.cn/bjsswsb/zf/gjj/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fujian.gov.cn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xm.gov.c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sc.gov.cn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ziyang.gov.cn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hubei.gov.cn
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jingmen.gov.cn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zhenjiang.gov.cn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jiangxi.gov.cn
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yingtangov.cn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仍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83,162.44 元、117,943,676.12 元、180,302,652.96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3,509,830.51 元。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且票面利率按 3.00% 计算（按 3% 票面利率进行假设测算，并不代表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预期，以下同），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每年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1,71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 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92 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及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二、7”所述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律师工作报告“二、7”所列之相关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及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5.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5.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同意建设的核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的规定。

8.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



GRANDWAY

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中证鹏元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规定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进行了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弘信创业	57,318,139	27.6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7,611	4.18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60,057	3.55
4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0,920	3.22
5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658,050	3.21
6	张洪	6,626,713	3.20
7	邱葵	6,175,595	2.98
8	王毅	6,096,450	2.94
9	李毅峰	6,087,160	2.94
10	李奎	4,406,210	2.13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信创业持有发行人 57,318,1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7.67%，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李强直接持有弘信创业 123,204,870 股股份，占弘信创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0%，通过厦门弘琪间接持有弘信创业 12.02% 股份（厦门弘琪直接持有弘信创业 43,695,645 股股份，占弘信创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2%，李强直接持有厦门弘琪 100% 股权），李强直接或间接持有弘信创业 45.92%



股份；弘信创业持有发行人 57,318,1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7.67%，李强通过弘信创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2.71% 股权。据上，李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0% 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强系弘信创业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弘信创业持有发行人 27.67%，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李强通过弘信创业可控制发行人 27.67% 表决权。此外，李强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强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网站有关公开资料、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所持发行人 42,897,998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李毅峰所持发行人 2,1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均为合并数）：

序号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2019 年度	2,460,180,588.32	2,419,452,425.34	98.34
2	2018 年度	2,248,872,487.39	2,210,533,521.27	98.30
3	2017 年度	1,477,512,181.74	1,466,746,211.88	99.27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4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检索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说明
厦门弘信展会商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不再控制
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增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增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增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增
轻松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增
厦门弘宝云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增
南宁云创智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的企业；颜建宏担任经理	企业名称由“南宁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南宁云创智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4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检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说明
大连海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杨辉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监事杨辉不再担任总经理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王丰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面合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19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公告、其他公告信息等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FPC	参照市场价	3.14 万	3.14 万
弘信创业	电子屏	参照市场价	--	1.17 万

2. 租赁厂房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考市场价	14.92 万	57.61 万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49 万	465.04 万

4. 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方	融资方	金额 (万元)	主合同融资期间
弘信创业	发行人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6,000	2018.01.02-2020.12.12
			2,400	2019.08.23-2022.08.22
弘信创业	发行人	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	2017.10.31-2020.10.30
弘信创业	发行人	中国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2,620.38	2019.04.28-2021.04.27
弘信创业	发行人	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990	2019.04.26-2020.04.25
			990	2019.05.10-2020.05.09
			990	2019.05.30-2020.05.29
			990	2019.05.31-2020.05.30
			990	2019.06.10-2020.06.09
			990	2019.06.11-2020.06.10
			528.27	2019.06.18-2020.06.17
			990	2019.06.26-2020.06.25



GRANDWAY

			592.72	2019.06.27-2020.06.26
			3,161.73	2019.02.12-2020.01.20
弘信创业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2,000	2019.03.25-2020.03.24
			800	2019.03.28-2020.03.27
			2,700	2019.04.03-2022.04.02
			990	2019.04.09-2020.04.08
			710	2019.04.09-2020.04.08
弘信创业	发行人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000	2019.06.06-2020.06.05
弘信创业	发行人	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922.66	2019.02.18-2020.02.18
			1,095.65	2019.02.13-2020.02.13
李彦昆 李奎	弘汉 光电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58.72	2016.5.23-2020.05.23
李毅峰 王毅 李强	发行人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240	2016.12.13-2020.12.1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5,365.8	2017.04.27-2020.04.26

注：李彦昆系发行人总经理李奎的配偶。

除以上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以外部分由弘信创业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为 163,414,249.06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5.1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3.54
5.2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预付款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	187.85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上述已发生的相应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与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在履行决策程序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20年3月27日）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变化情况
发行人	柔性线路板制程追溯二维码蚀刻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2	ZL201711173256.2	新增
发行人	柔性线路板制程追溯二维码钻孔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2	ZL201711174464.4	新增

注：上述专利在补缴年费后恢复效力。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供应商认证资料管控系统	厦门弘领	2019.09.02	2020.01.13	2020SR0061060
生产过站系统	厦门弘领	2019.10.14	2020.02.25	2020SR0174759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9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24,996,506.14 元、账面价值为 175,039,034.6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拥有账面原值为 968,964,833.88 元、账面价值为 623,499,920.35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6,039,167.30 元、账面价值为 3,058,856.47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13,037,963.91 元、账面价值为 3,780,100.88 元的电子设备；拥有



GRANDWAY

账面原值 1,422,725.44 元、账面价值为 1,273,228.45 元的模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31,094,714.70 元、账面价值为 17,996,684.74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在建工程

根据《2019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合计为 159,004,658.84 元，主要为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等。

经查验，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已取得荆门市城乡规划局东宝分局核发的“荆门市东宝区地字第 2018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荆门市东宝区建字第 201805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4208021806140101-SX-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设定抵押权之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租赁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与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由江西弘信承租位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大道 2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60,074 m²，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述厂房的产权人为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为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人目前已取得“赣（2019）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7833 号”《不动产权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事宜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合同编号/担保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4005120190082	弘汉 光电	中国银行厦 门翔安支行	700	2019.12.23- 2020.12.23	保证/FJ4005120190004/发 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4005120190078	弘汉 光电	中国银行厦 门翔安支行	800	2019.11.28- 2020.11.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4005120190077	弘汉 光电	中国银行厦 门翔安支行	1,000	2019.11.21- 2020.11.21	
借款合同 2019 年度公十一字 第 1019790029 号	弘汉 光电	招商银行厦 门分行	750	2019.12.23- 2020.10.23	保证/592XY20190085440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111319000608	弘信 华印	江苏银行镇 江润州支行	800	2019.10.16- 2020.05.16	保证/BZ111319000245/发 行人

（二）设备购买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买方	卖方	设备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20191217001	江西弘信	欣意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显影蚀刻去膜线	1,300,000 美元	2019.12

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20191217002	江西弘信	欣意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卷对卷双面同时 曝光机	1,350,000 美元	2019.12
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20191217003	江西弘信	欣意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片对片显影蚀刻 去膜线	1,400,000 美元	2019.12
国内设备购买合同 20191021011	荆门弘毅	武汉铄科赛科 技术有限公司	软板激光通孔钻 孔机、250mm 宽 幅收放卷料机	10,254,000 元	2019.11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一）”所列网站之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19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和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19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2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



GRANDWAY

2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相关补贴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弘信电子	技改项目奖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7,620,000.00
2	弘汉光电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之设备补助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	3,604,900.00
3	弘汉光电	技改项目奖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3,190,000.00
4	弘汉光电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的通知》	2,363,300.00
5	弘信电子	高新财政扶持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的通知》	1,896,100.00
6	鑫联信	高新财政扶持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的通知》	1,141,600.00
7	弘信电子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之智能制造试点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	1,000,000.00



GRANDWAY

		范奖励			
8	弘信电子	2019 年研发经费补助火炬配套 60%补助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900,000.00
9	弘汉光电	2019 年研发经费补助火炬配套 60%款项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899,580.00
10	弘信电子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836,787.24
11	弘信电子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之贷款贴息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	832,400.00
12	鑫联信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设备补助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	505,900.00
13	弘信电子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	500,000.00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润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单位名称	网址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福建企业信用网	http://www.fjcredit.com
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
信用中国（湖北）	http://www.hbcredit.gov.cn



GRANDWAY

信用中国（江西）	https://www.creditjx.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http://credit.xm.gov.cn/publicity/doublePublicity.do
四川省资阳市企业信用网	http://www.zy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湖北荆门）	http://jingmen.hb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江苏镇江）	http://www.creditjz.cn
信用中国（鹰潭）	http://www.ytcredit.gov.cn/home/home.html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ichuan.chinatax.gov.cn/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资阳	http://sichuan.chinatax.gov.cn/zys/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荆门	http://www.hb-n-tax.gov.cn/hbsw/jingmen/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镇江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924/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鹰潭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col/col31070/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翔安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qjpd/xaqj/index.html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资料、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3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单位名称	网址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福建企业信用网	http://www.fjcredit.com
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
信用中国（湖北）	http://www.hb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江西）	https://www.creditjx.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http://credit.xm.gov.cn/publicity/doublePublicity.do
四川省资阳市企业信用网	http://www.zy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湖北荆门）	http://jingmen.hb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江苏镇江）	http://www.creditjz.cn
信用中国（鹰潭）	http://www.ytcredit.gov.cn/home/home.html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fujian.gov.cn
厦门生态环境	http://sthjj.xm.gov.c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
资阳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ziyang.gov.cn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
镇江生态环境局	http://sthj.zhenjiang.gov.cn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xi.gov.cn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yingtang.gov.cn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厦门市市监局、荆门市东宝区市监局、镇江市润州区市监局（高新区）、资阳市市监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资料、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3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单位名称	网址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福建企业信用网	http://www.fjcredit.com
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
信用中国（湖北）	http://www.hb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江西）	https://www.creditjx.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http://credit.xm.gov.cn/publicity/doublePublicity.do
四川省资阳市企业信用网	http://www.zy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湖北荆门）	http://jingmen.hbcredit.gov.cn
信用中国（江苏镇江）	http://www.creditjz.cn
信用中国（鹰潭）	http://www.ytcredit.gov.cn/home/home.html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zjj.fujian.gov.cn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s://scjg.xm.gov.cn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scjgj.sc.gov.cn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hubei.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jiangxi.gov.cn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ziyang.gov.cn/index.php?g=&m=index&a=search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门市知识产权局）	http://scjdgjlj.jingmen.gov.cn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scjgj.zhenjiang.gov.cn/
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xm.gov.cn/xaqgsj/

十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78 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后 承诺投资金 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 末投资进度 (%)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 挠性印制电路板 建设项目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 挠性印制电路板 建设项目	16,400.40	16,400.40	16,400.40	100.00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后 承诺投资金 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 末投资进度 (%)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 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 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24,792.95	24,792.95	10,886.27	43.91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 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 目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 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 目	17,971.59	17,971.59	1,402.96	7.81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 项目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 项目	7,252.55	7,252.55	337.19	4.6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4	20,500.04	20,500.04	100.00



GRANDWAY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与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Z0178 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认为弘信电子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信电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3月28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¹案件。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法院网	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福建法院网	http://fj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	http://www.scsfgk.gov.cn/webapp/area/scsfgk/sfgk/sfgk.jsp

¹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www.fjcourt.gov.cn/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bfy.gov.cn/ex.shtml
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jx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sccourt.gov.cn/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上海法院网	http://sh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index.html
厦门法院网	http://www.xmcourt.gov.cn/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zyfyw.gov.cn/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jmzy.hbfy.gov.cn/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zjzy.gov.cn/
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ytzy.chinacourt.gov.cn/article/index/id/MzA1NjAAIqIAAA.shtml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gzcourt.org.cn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shezyf.com/index.html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a-court.gov.cn/platformData/infoplat/pub/no1court_2802/homepage_13602/index.html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2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http://xmx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http://ns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http://cy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http://lawcourt.shqp.gov.cn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http://www.dbqfy.hbfy.gov.cn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http://www.zyyjcourt.gov.cn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http://www.zjzfy.gov.cn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	http://ytyh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7/03/id/2681481.shtml

2.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3 月 28 日），截至检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GRANDWAY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2”所述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2”所列之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3月30日）且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企查查、百度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3月28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生产车间的一名员工在对机器进行检修时，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致该名员工死亡，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已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具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相关付款凭证，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了沟通协商，在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与死者家属就伤亡补偿事宜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且已根据《人民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死者家属支付了首期补偿金90万元，其余30万元补偿金将在死者家属提供工伤理赔相关材料后予以支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3月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发行人已和员工家属达成协议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且按协议支付了应付的补偿金。经本所律师检索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厦门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5月8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未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亦未检索到政府部门就上述生产事故出具的调查报告及有关处理结果，该次事故尚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调查报告。

2.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相关现场视频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2020年5月2日，发行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23号的厂房因外聘施工单位施工不慎发生火灾，消防部门已对火灾原因进行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调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检索厦门消防网、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信用厦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5月8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未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亦未检索到政府部门就上述火灾事故出具的调查报告及有关处理结果，该次事故尚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调查报告。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仍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0年7月10日